

黄槐镇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黄槐镇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兴宁市黄槐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黄槐镇黄槐街 59 号 联系电话：0753-3401333 联系人：刘裕文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需求，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招标代理服务 2. 服务要求：按委托人（选取人）要求，对黄槐镇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兴宁市 2. 合同履行方式：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委托人要求，派遣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服务过程中需与项目业主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方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需确保所有文件资料的完整性和保密性，不得擅自泄露项目相关信息。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0.00%下浮率至 0.01%下浮率(趋近于 0) 3. 金额说明：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由中标单位参照相关标准支付，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服务金额不作为方案择优的评选参考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至该项目完成。
9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由项目中标单位参照相关标准支付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